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09-0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1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魏书松因出差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江为良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通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康实业对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53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增资前，宏辉房地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华康实业本次对宏辉房地产以现金形式增资 15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辉房地产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6300 万元。本次增资资金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康实业自筹解决。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

2009-059 号公告。

2、审议通过《福建汇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福州阳光新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福建汇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本次汇友源房地产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州阳光新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 2009-060 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州凌骏工贸有限公司、福州弘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100% 出资设立福州凌骏工贸有限公司、福州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本次公司成立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 2009-06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俞青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是：设立的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不符，偏离主业）。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